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彥芳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samiay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116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1167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十八：微軟教育運用輔助學生學習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國中109年12月14日桃國教字第10900095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目的係透過運用微軟教育運用軟體，顛覆傳統教學模式，資訊融入學習扶助，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累積教學資源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小參與學習扶助教學或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

1、109年12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2、109年12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電子文
騎

3



(三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電腦教室1（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265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參加研習之教師請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，開課單位：桃園國中。

四、響應環保，請參加教師自備環保筷及環保杯。另因該校汽車停車位有限，假日可停放於該校三民路停車場(因天橋施工，車位有限)，平日上課期間，參加人員請將汽車停放於西門地下停車場。

五、參與本次研習人員同意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另例假日參與研習人員，本局同意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市桃園國中教務羅主任（電話：03-3358282分機210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（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）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

